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水平，同时与所在地区、行业同等岗位整体薪酬水平相符；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大小、个人能力高低、绩效考核表现相符；

（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结构，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监督考核，并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调整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

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将根据其所担任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根据其工作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数据，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公司盈利状况；
- （三）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四）任职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者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补充。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绩效工资依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发放薪酬

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采取降薪或者扣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纪律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等，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

第十三条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并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拟定其他有利于激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公司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方案，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